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安康市2025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造价编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康市2025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造价编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55.930699万元，资产总额为1176.3523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